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词语限定	1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四、总监理工程师	1
五、签约酬金	2
六、期限	2
七、双方承诺	2
八、合同订立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
1. 定义与解释	4
2. 监理人义务	4
3. 委托人义务	6
4. 违约责任	6
5. 支付	7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8
7. 争议解决	10
8. 其他	10
9. 补充条款	11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6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1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南宁市中医医院

监理人(全称):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南宁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45 号南宁市中医医院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对医院的综合住院大楼进行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 19065.36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将原 2-4 层门诊部改造为 2 人间病房、医技用房和保障系统用房;将原 5-13 层、16 层的 3 人间、4 人间、5 人间改造为 2 人间,改造后编制总床位数 495 床不变。

4.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5180.4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飞虎

手机号码: 15078847970

身份证号码: 452323198112055237

注册号: 4500506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含增值税价格）（¥：260000.00）。

在委托人支付款项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与结算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要求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监理人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监理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监理人未能及时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直至监理人重新开具及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此情形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如因此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监理人依据本条约定需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委托人有权在任何应付监理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监理人需承担的赔偿款。

双方同意用银行转账支付酬金。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2026年2月28日始，至2029年4月18日止（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383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2月26日
2. 订立地点：南宁市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三份。

（此页无正文）

(此页为监理合同的专用签约页)

委托人: 南宁市中医医院 (盖章)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45 号

邮政编码: 530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北湖路支行

账号: 4505 0110 2761 0916 8168

电话: 0771-3956520

传真: 0771-3956520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2 号楼四十四层 4413、4415、4416、4417、4418 号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园湖中支行

账号: 8000 6563 8800 016

电话: 0771-5845663

传真: 0771-5843989

电子邮箱: 2858333438@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合同双方在履约过程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
- 4、本合同专用条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本项目投标文件。
- 7、本项目招标答疑。
- 8、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
- 9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工程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现场全面组织协调，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等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及自治区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法律、法规；
- 2、国家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 3、经项目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批准的工程报建批准文件，项目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及说明。
- 4、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协议。
- 5、委托人与工程相关第三方签订的各类合同和协议。
- 6、经委托人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
- 7、委托人及其现场代表发出的书面指令或事后确认的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标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1、选择工程分包单位的认可权。
 - 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包质量、包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书面提交委托人。
 - 3、有对工程建设有关单位的组织协调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4、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5、有对在工程是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检验及对不合格产品的否决权。
 - 6、有对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有权责令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必须得到项目监理部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7、有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有对工程施工用款计划的审核签认权。
 - 8、工程量的签证以及其他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文件需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如果在紧急情况下，先口头向委托人汇报，为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可以发布有关指令，事后及时书面向委托人报告。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施工单位发

布变更通知。

2.4.2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根据委托人的授权情况执行，除非监理人派驻人员不称职，或业务能力不足以满足现场管理需要，有权提出换建议，并报委托人备案。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监理规划在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一式伍份；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全套施工图纸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一式伍份，每月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壹份；项目竣工验收前七天向委托人提交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各伍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并配合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移交，同时将监理有关文件资料移交委托人壹份存档。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提供无偿服务，监理人有偿使用。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卢国栋。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2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追偿违约金。

4.1.1 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2个工作日，如少于22个工作日或需离开现场，例行请假制度，由总监代表负责，并经经委托人同意，否则按少于22工作日计500元/工作日·次对监理人追偿违约金，

4.1.2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试验设备必须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取得委托人的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业绩及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人员。无论何种原因，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同，或变更人数比例达30%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15000元；变更人数比例达40%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30000元；变更人数比例达到50%的，终止合同。

4.1.3 未经委托同意擅自变更的,也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付调换人员的监理酬金,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按 4.2 计算方式追偿。

4.1.4 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表现、监理效果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及评价,对违反监理规范,失职、渎职人员或委托人认为不称职、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撤换,监理人接到撤换通知后,3 日内要完成人员调整,撤换视为监理人员变更,按第 4.1.2 和 4.2 条约定追偿违约金。

4.1.5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试验测试及其它仪器设备、办公设备未按合同约定进场,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拒付相应部分费用。

监理人依据本合同任何约定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委托人均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4.1.6 监理人应做好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工作。

赔偿金=委托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3.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本项目监理费采用总价包干):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签约酬金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含增值税价格)(¥: 260000.00)。监理酬金包含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监理所发生的费用(含工程工期延长半年,超过半年的按 5.2.3 约定计取)及缺陷责任期满结束的监理所发生的费用,且双方已履行完本监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时止。不包含勘察阶段、设计阶段的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已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为保障工程进度需要监理人员不停顿连续 24 小时作业,以及在节假日和夜间超时加班的全部费用。监理人不得因此再向委托人或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超时和加班的报酬,也不得拒绝履职而导致施工拖延或间断。监理人在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监理服务费用已包括以上情况。监理酬金已包含税金、社会保险费及监理所有的费用支出。

5.2.2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①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监理签约酬金的 20%，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

②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月监理酬金=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1-20%）×（30÷本合同约定的施工阶段监理周期服务期 383 日历（天））。

③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95%，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 15 日内核准并按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实际结算造价×明确约定的监理费率为监理酬金总结算费用，总金额与合同金额相差部分的 95%支付；在监理服务届满 14 天内，委托人将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余款全部付清。监理人在申请支付 100%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款时需提供完全部监理服务酬金款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监理人不得停工、怠工。（支付监理费同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至委托人）。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监理人不应拒绝，且监理人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履行全部监理义务，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由于施工监理人原因资料未及时整理和扫尾工作期过长而导致完工验收推迟，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支付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同时监理人不得向工程监理人索取监理报酬。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无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政合同》经双方签署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

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3 个月，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3 个月，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此外，若监理人存在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委托人累计三次向监理人发出监理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整改，而监理人每次均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该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提供委托人认可的书面合理解释的，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因上述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首次发出的限期改正通知或最后一次整改通知书（以两者中较晚送达监理人之日为准）送达监理人之日，且监理人应承担本合同第 4.1 款约定的全部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

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提请 南宁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并在委托人发出要求履约义务通知 2 日后仍未履行的，每逾期一天，监理人应当承担签约监理酬金总额 2% 作为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监理酬金总额的 30%。逾期达 7 天委托人可单方面通知监理人后解除合同，监理人除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签约监理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项目总监未经委托人同意或正当理由，擅自离岗或不到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0 元/人·次，且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与专用条件第 4.1.1 条约定的违约金为不同违约行为分别计取，可同时适用。

9.3 监理人项目总监必须与监理人投标表示所承诺的人员及合同约定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25000 元/人·次。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与专用条件第 4.1.3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可同时适用，我方有权选择适用违约金较高者。

9.4 监理人项目总监因不称职，委托人要求调换，监理人未在 3 日内完成调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必须向委托人缴纳处罚金 20000 元/人·次。

9.5 委托人需召开会议时，重要会议至少提前 12 个小时、临时会议至少提前 3 个小时通知监理人，重要会议要求监理人的项目总监应参加且按时到达，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参加或不按时参加会议累计达三次的，视监理人违约，按 2000 元/人·次向监理人追偿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酬金时延迟支付，监理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

9.6 监理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5 日。

9.7 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因不称职或失职、渎职，委托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须向委托人缴纳处罚违约金，其追缴标准为：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 20000 元/人·次；监理员 10000 元/人·次。

9.8 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需书面请假。监理员需向委托代表请假，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总监理工程师需向委托人项目负责请假并报委托人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离开。无书面请假擅自离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违约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 元/人·次，监理员 3000 元/人·次，一个月内连续请假次数超过 2 次的，亦视为监理人员违约，按累计请

假次数向监理人追偿违约金，追偿标准按 9.7、9.9 约定并执行。

9.9 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视为监理人违约，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25000 元/人·次，监理员 15000 元/人·次。

9.10 施工阶段监理人应遵照监理规范进行见证和旁站，所有监理人员须持证上岗，若委托人发现各工序应进行见证或旁站而无监理人员见证或旁站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应按 5000 元/人·次缴纳违约金，若发现无相关证件上岗的，应立即更换该人员并按 15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11 监理人未按南宁市委市政府有关扬尘治理专项整治活动、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到位或未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按以下方式向监理人追偿违约金：

由于监理人检查、督促、落实不到位或不履职等原因造成“数字城管”案件逾期回复，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为 1000 元/条（处）；由于监督核查不力造成假完成案件的，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为 10000 元/条（处）。

根据南宁市“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每月案件发生最大密度数据，连续两月案件数量上升的，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为签约监理酬金总额的 0.1%追偿，最高不超过签约监理酬金总额的 5%。

9.12 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把项目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后委托人应送市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等涉及的相关资料范本细目清单提供给委托人一份。如监理人不能如期提交，则应依本补充条款 9.1 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9.13 每月 25 日前递交当月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详尽完整资料给委托人，并且监理人在工程竣工及竣工验收后应协助委托人整理竣工资料及存档，并应在竣工后 10 日内提交给委托人 8 套完整的监理资料（含电子文档及 PDF 扫描件）供委托人审核，委托人审核后要求修改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修改。

9.14 对施工单位在承包合同中的承诺，监理人应要求并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委托人允许监理人以各种合理方式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进度计划执行，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落实，监理人可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加班、加点等方式赶工。

9.15 本工程工地每周例会及专题会议由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第一次工地会议除外），安全文明施工列入工地例会内容，并由监理人在施工中监督并落实，对存在的问题责成监理人负责人处理，并在下次会议上反馈整改意见直至解决。若总监理工程师解决不了的问题，监理人应派委托人认可之相关学科的专家及监理公司主要领导和负责人到工地现场主持例会，聘请专家的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在现场召开工程相关会议时，监理人负责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并经与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委托人。

9.16 监理人应每周对质量、安全、进度、资料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每月组织委托人、监理人、和施工单位对质量、安全进行检查和打分，并在月报中反应检查情况。每月的检查结果将作为整个工程最终评价的依据，亦作为监理人工作的评价依据之一。

9.17 监理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向委托人反馈，落实整改后及时报送委托人反馈。对于委托人发现问题以书面通知监理人后，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并落实，逾期按本条款 9.1 执行。

9.18 施工中若出现安全、质量隐患或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委托人采取处理措施，须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并向施工单位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若在施工过程中，委托人发现存在安全、质量隐患或事故时，监理人尚未向施工单位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在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若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安全、质量隐患或事故，导致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根据其失职程度确定。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人盖章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原件交委托人 1 份存档并监督施工单位彻底改正，如未改正，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追诉施工单位应承担的责任。监理人须督促施工单位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之日起 7 天内缴纳违约金，逾期未缴纳，除支付违约金外，应按直接损失金额与间接损失之和的 10%每天加付逾期违约金，监理人就其自身应承担之违约责任，亦应在“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签署完毕之日起 7 天内支付，逾期未缴交，按直接损失金额与间接损失金额之和的 10%每天地增加付逾期违约金。

9.19 监理人应保证委派之所有监理人员按时到位上岗，监理人应对现场监理人员实行每日签到制度并委托人留存，委托人每天现场检查或巡查方式考核监理人员到岗情况，并按 9.1、9.2、9.8、9.10 等条款执行。

9.20 监理人委派之人员签字的中期支付、设计变更等资料和数量，委托有权审核，若监理人已签字的资料及数量与实际不符，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按差异金额的 0.5%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委托人损失或名誉受损的，监理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1 若监理人在履约过程中，不能达到合同或承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除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对应未履行服务部分的费用外，仍需要承担签约监理酬金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另需赔偿。若监理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未依本合同约定或委托人指定期限内支付，委托人有权自应支付监理人的各期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款项。

9.22 其他未尽事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规范、标准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外，同时仍需按南宁市中医医院监理项目管理要求（如有）执行。本补充条款与标准条款或专用条款同具法律效力。若本补充条款与标准条件或专用条款有不同之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其次为专用条款，如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无约定，则按标准条件执行。

附件一：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南宁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45 号南宁市中医医院

建设单位（委托人）：南宁市中医医院

监理单位（监理人）：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 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应在 3 日内上交纪检监察部门。

（二）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娶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委托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委托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娶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如发生违反本合同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如发生违反本合同行为，视情节处违约金 1 万元至 5 万元；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督查单位为南宁市廉政监察局。双方授权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裁定意见，进行违约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并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

- 第二条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交接工作, 检查和评价工程状况, 并提出书面报告;
- 第三条 监督检查工程的使用情况, 鉴定质量责任;
- 第四条 对工程使用中出现的, 属施工承包人保修范围内的问题, 督促施工承包人修复和回访; 对属委托人责任而出现的质量问题, 协助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
- 第五条 签署保修付款凭证;
- 第六条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A-2 其他 (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按合同通用、专用条件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要求投入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间	20	工程开工时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食宿监理人自行承担。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工程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	1	工程开工前	

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B-5 监理人派出的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王飞虎	高级工程师	15078847970	
莫智勇	工程师	13978899864	
陈炳政	工程师	13878178427	
温建斌	工程师	15277001606	
梁宇飞	工程师	18978900478	